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忻芸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105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05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205538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205538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、資料薦送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45901410號函及114年12月12日興中學字第1140010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之推薦收件期程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所定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，有意參與者請於115年2月10日（二）前將相關資料送本府教育處，俾利後續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推薦單位之審查程序，請經由「校務會議」或「行政會議」提案審議通過薦送（非僅列為會議之報告事項），並檢附上開會議之紀錄佐證之。
- 四、相關表件可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網站(<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/home>)下載，檢送一式4份、資料隨身碟1份至



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李忻芸承辦收。

五、 薦報作業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049- 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52